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际科技合作载体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载体体系建设方案》（浙科发外〔2022〕23号）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3年度省级国际科技合作载体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包括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下简称“国合基地”）、海外创新孵化中心（以下简称“孵化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企业海外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激励等五类。

二、申报条件

各申报主体应聚焦我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一）国合基地

1. 具有在浙江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设有负责国际合作工作的内部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并配备业务素质良好的专职人员。

3.具有良好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并形成具有特色的合作模式和经验。

4.具有相对稳定的国际科技合作队伍和资金来源。

5.根据依托单位性质不同，还应具备相应的条件。

(二) 孵化中心

1.依托在浙江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创建。

2.经有关部门备案或核准，单独或者联合在海外设立创新载体，从事孵化中心运营。

3.申报创建单位具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础和孵化器运营的丰富经验及相关人员储备。

4.孵化中心建在创新创业资源集聚的国家或地区，拥有满足孵化、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智力引进等功能和条件的固定场所，充足必要的运营经费。

5.申报创建单位对孵化中心拥有实际控制权或渠道使用权，组建具有国际科技合作和孵化经验的专业团队，制定场所管理和项目人才孵化等相关制度，建立符合实际的运营模式，确保可持续发展。

6.孵化中心在吸引集聚海外创新资源和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转化海外先进技术成果，引入海外创新载体等方面已有较好的基础与明显成效。

(三) 联合实验室

1.中方依托单位应为浙江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外方依托单位应为在国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等。

2.联合实验室应有明确的技术合作领域和方向，双方依托单位需具备相应科研能力及条件，有一定面积的独立物理空间,为联合实验室配备稳定的学术带头人、高水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具备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能够为共建联合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及实验设施等支持。

3.合作双方法人依托单位须签署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等，或合作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经法人依托单位批准，就共建联合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投入产出等达成明确共识，并就知识产权归属做出明确约定。

4.鼓励已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纳入双方政府间机制性会议讨论议题的相关合作，以及与我省国际友城、签署过双边科技合作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相关机构开展的合作。

(四) 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研发投入激励

1.申请单位应为浙江省内注册、运营且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独立企业法人。

2.申请单位应对海外研发机构形成控股关系，且并购或新设

行为发生在近五年内。并购行为以目标企业完成交割时计算起始时间，新设行为以海外研发机构注册时间计算起始时间。

3.海外研发机构需拥有专业研发人才团队、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科研条件、明确的研发领域、研发项目以及研发经费投入。

4.海外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5.通过并购方式设立的，完成交割时，被并购机构注册成立时间应不少于 2 年，与出资主体无产权关联关系，且非同一实际控制人。

6.省内企业通过海外子公司、分公司投资设立（并购）研发机构，需提供投资主体与省内企业所属关系证明材料。

（五）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激励

1.在浙江省内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

2.设有相对独立的研发部门，有固定且完整的研发场地、科研必需的仪器设备、人员和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原则上全职研发人员 80 人以上，研发场地 1000 平方米以上，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近三年内累计研发投入 800 万美元以上。

3.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重逐年增加，且最近一年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重不低于上一年度所在县（市、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或近三年内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重平均

不低于 50%且研发投入经费规模逐年增加。

4.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导入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有效融入母公司全球研发体系。

5.与省内企业、创新团队具备良好项目合作基础，合作开展的研发项目不少于 3 个。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报（网址为 <http://www.zjzfw.gov.cn>）。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帐号进行登录，选择“法人服务”，部门导航中选择“省科技厅”，根据申报的载体类型点击进入相应模块进行填报（样表详见附件 1—5）。如无帐号，请先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申报。（注册和登录过程中遇有技术问题，可咨询：沈涛，电话 0571-85151402）

2.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线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设区市科技局进行复审，并将复审通过的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签署意见、盖章后，在线提交省科技厅。省级归口管理部门对隶属单位申报材料在线审核后，将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签署意见、盖章后，在线提交省科技厅。

(二) 推荐数量

1.国合基地：省级归口管理部门推荐不超过 2 家，设区市科技部门推荐不超过 3 家，高校的国际学院、附属医院、新型研发

机构推荐指标单列，不超过 1 家。

2.孵化中心：省级归口管理部门推荐不超过 1 家，设区市科技部门推荐不超过 3 家。

3.联合实验室：省级归口管理部门推荐不超过 2 家，设区市科技部门推荐不超过 3 家，高校的国际学院、附属医院、新型研发机构推荐指标单列，不超过 1 家。

同一依托主体原则上只能建设一类国际科技合作载体(除国合基地外)。

(三) 申报时间

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4 日，申报单位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 日，设区市科技局、省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6 月 12 日。逾期不予受理。

请各地各单位做好组织申报、审核推荐工作，申报材料应当完整客观、真实可靠。

四、联系方式

政策业务咨询：省科技交流中心陈晟颖、陈培诚，
0571-87978953，87995971

- 附件：1.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
2.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申报书
3.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申报书
4.浙江省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激励政策申报表

5.浙江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激励政策申报表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4月24日

编号_____

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三年 制表

基本信息表

依托单位名称 (系统提取法人 资质)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系统 提取)				
所属依托单位的 二级单位(科研 院所和高等学 校类若有则填)						
所在省/市/县 (提取注册信 息)	归口管理部 门(地市科技 局、省属高校 科研部门、省 直有关部门 等,下拉菜 单)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国合基地名称						
通讯地址						
负责国际合作的 内部机构名称						
国际科技合作基 地管理人员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专职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园区或产业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企业建立的国合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建立的国合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科技中介机构、科技园区或产业基地、孵化器建立的国合基地			
所属产业或专业领域				
基地情况简介 (300字以内)				
建设基础 (300字以内)				
海外主要合作伙伴	机构名称(中外文)		国别	
	机构名称(中外文)		国别	
	机构名称(中外文)		国别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推荐部门意见（登录系统在线审核、推荐，不需盖章。）

县（市、区）科技局初审意见（省属单位可不填）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委）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注：请以附件形式将应的佐证材料上传系统。

申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单位绩效汇总表

（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类）

申报国合基地名称：

（一）基本申报条件：

***建有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绩效内容			备注
平台名称	认定时间	认定部门	提供认定为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的证明文件（政府发文等）。

***建有省级及以上人才团队**

人才、团队名称	入选时间	人才计划名称	提供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证明文件（政府发文、人才证书、机构证明等）。

***与海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合作机构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科技项目合作、共建研发平台、人才交流、技术转移、其他）	提供与国合基地建设领域紧密相关的、在合作有效期内的科技合作协议。

（二）绩效内容：

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文件类型（基地管理、财务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安全卫生管理、科研管理、其他）	提供与国合基地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文件。

国际合作经费投入

经费名称	经费金额（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竞争性课题经费、人才引育经费、自筹、社会资本、其他）	提供经费的立项文件或项目合同书或经费财务凭证等。

与海外机构共建研发平台

海外机构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签署时间	合作共建方式（共建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等）	提供合作共建协议（必需）、注册证明或共建牌匾等，一般性的研究合作协议不算。

联合承担国际合作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及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类型名称（各级政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境外科研计划项目、机构内部自主立项等）	提供牵头或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书、验收证明。（含双方实际开展并已有成效，但未经相关部门立项的项目）。

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姓名	原机构及国家（地区）	落地时间	落地方式（已落地工作、意向申报人才计划等）	须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博士后不算）或引进前在海外有副教授（或同级别）以上职位。提供海外学历证明或海外工作证明（必需），同时提供落地工作合同或意向协议（必需，兼职无薪酬不算）、入选人才计划证明等。

合作发表高水平论文

文章名称	期刊名称	发表时间	影响力情况	提供与海外机构共同发表的与基地建设主题相关的论文证明（须提供文章首页等显示作者、单位等信息）。

合作形成科技成果及推广应用

成果名称	外方机构及国家（地区）	推广应用情况（技术转让、成果转化、上市销售等）	须为国合基地研究主题相关成果，获推广应用或与国内外机构建立技术许可、转让；需提供联合研发证明、推广应用证明、销售证明等材料，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合作渠道服务地方、企业

浙江机构名称	外方机构及合作国家（地区）	服务类型（协助引进人才、协助引进机构落地、协助引进技术、协助签署合作协议等）	提供与服务对象的协议（必需），同时提供成果证明（必需，人才引进证明、项目或机构落地证明、技术转移证明等）。

联合举办国际专业学术论坛等活动

时间	地点	国际专业学术会议或论坛名称	提供举办线上或线下的会议、论坛的佐证材料（会议通知、现场照片、活动报道等）。

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

合作模式	推广范围	/	提交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报告（500字内）。
		/	

官方媒体对基地宣传报道及参与各类国际组织、国际会议

时间	地点	报道标题、国际组织名称、国际会议名称等	提供媒体宣传报道全文，牵头成立或参与国际组织、举办或参与国际会议的佐证材料。

附加绩效（若有则填）

承担国家和省里重大对外合作任务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相关合作事项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机制性会议议题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相关合作议题纳入国家或省里重大外事活动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申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单位绩效汇总表 (企业类)

申报国合基地名称:

(一) 基本申报条件:

***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绩效内容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类型名称	提供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文件。

***国际科技合作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科技项目合作、共建研发平台、人才交流、技术转移、其他)	提供与国合基地建设领域紧密相关的、在合作有效期内的科技合作协议。

(二) 绩效内容:

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

文件名	发文时间	文件类型(基地管理、财务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安全卫生管理、科研管理、其他)	提供与国合基地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文件。

国际合作经费投入

经费名称	经费金额(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竞争性课题经费、人才引育经费、自筹、社会资本、其他)	提供经费的立项文件或项目合同书或经费财务凭证等。

与海外机构共建研发平台

海外机构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签署时间	合作共建方式(共建研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等)	提供合作共建协议(必需)、注册证明或共建牌匾等,一般性的研究合作协议不算。

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姓名	原机构及国家(地区)	落地时间	落地方式(已落地工作、意向申报人才计划等)	须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博士后不算)或引进前在海外有副教授(或同级别)以上职位。提

				供海外学历证明或海外工作证明（必需），同时提供落地工作合同或意向协议（必需，兼职无薪酬不算）、入选人才计划证明等。

联合研发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

成果名称	外方机构及国家（地区）	推广应用情况（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等）	须为国合基地研究主题相关成果，并获推广应用；需提供联合研发证明、推广应用证明、产品销售证明等材料，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带动企业质量效益提升

增效事件命名	/	提升类型（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大幅提升企业效益、打造完备产业链等）	提交国际科技合作带动企业质量效益提升的概述（500字内）。
	/		

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

特色模式命名	/	/	提交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概述（500字内）。
	/	/	

官方媒体对基地宣传报道

媒体名称	报道时间	报道标题	提供中外媒体宣传报道全文等佐证材料。

附加绩效（若有则填）

承担国家和省里重大对外合作任务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相关合作事项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机制性会议议题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相关合作议题纳入国家或省里重大外事活动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申报浙江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单位绩效汇总表 （科技中介机构、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孵化器类）

申报国合基地名称：

（一）基本申报条件：

*1、科技中介机构具有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相适应的人员配置、海外资源和管理制度等，已成功开展技术引进和输出、人才交流、海外研发机构落地浙江等业务不少于10项。

引进技术成果名称	外方机构及国家（地区）	推广应用情况（实现扩散转移、技术转让、成果转化、上市销售等）	需提供引进协议、新技术或新产品证明、推广应用证明、投资合同、专利、销售证明、效益证明等材料；包括实现扩散转移、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等，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姓名	原机构及国家（地区）	引进时间	落地方式（已落地工作、意向申报人才计划等）	须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博士后不算）或引进前在海外有副教授（或同级别）以上职位。提供海外学历证明或海外工作证明（必需），同时提供落地工作合同或意向协议（必需，兼职无薪酬不算）、入选人才计划证明等。

引进机构或企业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引进时间	引进落地方式（注册公司、成立研发平台、入驻孵化机构等）	提供引进落地的服务协议（必需），同时提供落地机构或企业的注册证明（必需）。

***2、科技园区和产业基地应当集聚具备国际合作业务的企业 20 家以上，引进落地海外研发机构或团队 3 个以上。**

企业名称	有无国际业务	入驻科技园区或产业基地时间	提供服务协议、入驻协议等佐证材料。

引进机构或企业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引进时间	引进落地方式（注册公司、成立研发平台、入驻孵化机构等）	提供引进落地的服务协议（必需），同时提供落地机构或企业的注册证明（必需）。

***3、孵化器应当具备开展跨域孵化业务基础与条件，签订合作协议的海外机构 5 个以上，成功孵化落地的海外项目与团队 3 个以上。**

合作机构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科技项目合作、共建研发平台、人才交流、技术转移、其他）	提供与国合基地建设领域紧密相关的、在合作有效期内的科技合作协议。

引进机构或企业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引进时间	引进落地方式（注册公司、成立研发平台、入驻孵化机构等）	提供引进落地的服务协议（必需），同时提供落地机构或企业的注册证明（必需）。

（二）绩效内容：

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

绩效内容			备注
文件名	发文时间	文件类型（基地管理、财务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安全卫生管理、科研管理、其他）	提供与国合基地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文件。

与入驻或服务企业的日常联络及服务机制

企业名称	有无国际业务	服务类型（融资、法律、管理、市场等）	提供服务协议、入驻协议等佐证材料。

与海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

合作机构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签署时间	合作内容（科技项目合作、共建研发平台、人才交流、技术转移、其他）	提供与国合基地建设领域紧密相关的、在合作有效期内的科技合作协议。

海外人才、项目、平台储备情况

人才、项目、平台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海外人才、项目、平台来源渠道	提供个人简历、项目介绍、平台简介、联络邮件等佐证材料（人才与项目不得重复，储备与引进不得重复）。提供至少 20 项。

协助引进、落地和孵化海外研发机构、创新平台或科技型企业

引进机构或企业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引进时间	引进落地方式（注册公司、成立研发平台、入驻孵化机构等）	提供引进落地的服务协议（必需），同时提供落地公司的营业执照（必需）。

协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姓名	原机构及国家（地区）	引进时间	落地方式（已落地工作、意向申报人才计划等）	须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博士后不算）或引进前在海外有副教授（或同级别）以上职位。提供协助引进的服务协议（必需），并提供海外学历证明或海外工作证明（必需），同时提供落地工作合同或意向协议（必需，兼职无薪酬不算）、入选人才计划证明等。

协助引进落地海外先进技术成果并推广应用

引进技术成果	外方机构	引进时	推广应用情况（实现扩	需提供技术引进服务协议（必
--------	------	-----	------------	---------------

名称	及国家(地区)	间	散转移、技术转让、成果转化、上市销售等)	需);同时提供推广应用证明、产品销售证明等材料(必需),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组织各类海外对接、路演活动

时间	地点	对接、路演活动名称	提供举办或参与活动的佐证材料(活动通知、活动日程、现场照片、活动报道等)。

标志性重大合作成果的宣传

重大成果名称	宣传媒体	报道标题	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落地浙江,或引进全球排名前一百高校的分支机构、全球五百强企业研发中心、国际知名品牌孵化机构、海外知名创投基金等落地浙江;或项目落地后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需提供媒体宣传报道全文等佐证材料。

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

特色模式命名	/	/	提交特色模式的总结及推广概述(500字内)。
	/	/	

(三) 附加绩效(若有则提供):

承担国家和省里重大对外合作任务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相关合作事项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机制性会议议题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相关合作议题纳入国家或省里重大外事活动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编号_____

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三年 制表

基本信息表

依托单位名称 (系统提取法人 资质)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系统 提取)		
所在省/市/县 (提取注册信 息)				归口管理 部门(地市科技 局、省属高校 科研部门、省 直有关部门 等, 下拉菜 单)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海外创新孵化中 心名称						
E-mail						
海外运营团队 (上传工作协议 等证明)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专职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p>机构情况简介 (300 字以内)</p>		
<p>建设基础 (上传 依托单位财务审 计报告)</p>		
<p>海外主要合作伙 伴 (上传机构合作 协议)</p>	<p>机构名称 (中外文)</p>	
	<p>机构名称 (中外文)</p>	
	<p>机构名称 (中外文)</p>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推荐部门意见（登录系统在线审核、推荐，不需盖章。）

县（市、区）科技局初审意见（省属单位可不填）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委）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注：请以附件形式将应的佐证材料上传系统。

申报浙江省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单位绩效汇总表

申报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名称：

*海外实体场地条件及运营团队情况

绩效内容			备注
所在城市	场地拥有形式	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地址	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购置协议或房屋租赁协议（必需）、现场照片等。

海外人才、技术、机构储备情况

人才、技术、机构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海外人才、技术、合作机构来源渠道	提供个人简历、项目介绍、合作机构简介、联络邮件等佐证材料（人才与项目不得重复，储备与引进不得重复）。提供至少 20 项。

引进落地海外机构

引进机构名称	合作国家（地区）	引进时间	引进落地方式（注册公司、成立研发平台、入驻孵化机构等）	提供引进落地的服务协议（必需），同时提供落地公司的营业执照（必需）。

引进落地海外技术项目

引进技术项目名称	外方机构及国家（地区）	引进时间	推广应用情况（实现扩散转移、技术转让、成果转化、上市销售等）	需提供技术引进服务协议（必需）；同时提供推广应用证明、产品销售证明等材料（必需），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引进落地海外创新创业人才

姓名	原机构及国家（地区）	引进时间	落地方式（已落地工作、意向申报人才计划等）	须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博士后不算）或引进前在海外有副教授（或同级别）以上职位。提供协助引进的服务协议（必需），并提供海外学历证明或海外工作证明（必需），同时提供落地工作合同或意向协议（必需，兼职无薪酬不算）、入选人才计划证明等。

组织海外对接路演活动

时间	地点	对接、路演活动名称	提供举办线上或线下的对接会、路演活动的佐证材料（会议通知、现场照片、活动报道等）。

协助省内各类主体开展海外技术对接、交流、培训

协助主体名称	协助方式（技术）	协助事项简要介绍（对接技术名称、交流活动名称、培训课程名称）	提供与协助对象的协议（必需），同时提供成果证明（必需，技术转移证明、举办
--------	----------	--------------------------------	--------------------------------------

	对接、交流、培训等)		活动证明、举办培训证明等)。

附加绩效（若有则填）

承担国家和省里重大对外合作任务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相关合作事项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机制性会议议题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相关合作议题纳入国家或省里重大外事活动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编号_____

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 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三年 制表

基本信息表

中方依托单位名称（系统提取法人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系统提取）	
所属依托单位的二级单位（若有则填）			
所在省/市/县（提取注册信息）		归口管理部门（地市科技局、省属高校科研部门、省直有关部门等，下拉菜单）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国际联合实验室中文名称			
国际联合实验室英文名称			
外方共建单位（上传中外文联合共建协议）	（合作双方法人依托单位须签署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等，或合作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意向书经法人依托单位批准，就共建联合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投入产出等达成明确共识，并就知识产权归属做出明确约定。）		
成立时间		技术合作领域	
中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外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中方实验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联合实验室科技 安全管理制度	(上传制度规章文件)				
联合实验室技术 信息安全等专项 人员落实情况	(上传人员落实情况说明)				
联合实验室简介 (300字以内)					
合作基础 (300字以内)					
建设内容 (300字以内)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组织推荐部门意见（登录系统在线审核、推荐，不需盖章。）

县（市、区）科技局初审意见（省属单位可不填）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委）或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注：请以附件形式将应的佐证材料上传系统。

申报浙江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单位绩效汇总表

申报联合实验室名称：

***海外实验室场所设施**

绩效内容			备注
场地所有单位	场地面积	海外实验室地址	提供场地使用协议、现场照片、牌匾。

组织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

文件名称	发文时间	文件类型(实验室管理、财务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人事管理、安全卫生管理、科研管理、其他)	提供与实验室建设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工作机制文件。

研发经费投入

经费名称	经费金额(万元)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竞争性课题经费、人才引育经费、自筹、社会资本、其他)	提供经费的立项文件或项目合同书或经费财务凭证等。

国内外科研合作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类型名称(各级政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境外科研计划项目、机构内部自主立项等)	提供牵头或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立项文件、合同书、验收证明。(含双方实际开展并已有成效,但未经相关部门立项的项目)。

联合知识产权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提供与联合实验室研究主题相关的专利授权书或已受理等证明。

高水平论文和著作

文章名称	期刊/著作名称	发表时间	影响力情况	提供双方依托单位共同署名发表或已被发表机构接收的与联合实验室研究主题相关的论文或著作证明(须提供文章首页等显示作者、单位等信息)。

合作取得的科技领域奖项和荣誉

成果项目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奖项类型/等级(例: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提供与联合实验室研究主题相关的,依托单位取得的各类科学技术奖项获奖证书。

双方科研人员交流互访

人员姓名	交流时段	访问类型(访问学者、客座教授、短期访问、线上研讨等)	提供互访协议、临时聘用协议、会议照片等佐证材料。
------	------	----------------------------	--------------------------

--	--	--	--

联合培养研究人员

人员姓名	培养时段	培养类型（联合培养硕士、博士、博士后等）	提供交换生录取通知、联合培养学位证明等。

双方科研设备仪器共享使用

仪器名称	仪器所有方	仪器重要性价值	任一方依托单位使用共建方的科研设备仪器开展科学研究。提供设备仪器使用情况记录与说明。

双方科研数据库共享使用情况

数据库名称	数据库所有方	数据库重要性价值	任一方依托单位使用共建方的科研数据库（包括数据、资料、教材等）开展科学研究。提供科研数据库的使用记录与说明。

对外培训情况

时间	地点	培训活动名称	提供举办培训活动的通知、现场照片、活动报道等佐证材料。

示范推广的技术成果

成果名称	成果应用单位	推广情况（技术转让、成果转化、上市销售等）	须为联合实验室研究主题相关成果，获推广应用或与国内外机构建立技术许可、转让；提供联合研发证明、技术许可协议、转让协议、投资合同等佐证材料，不限于产生经济效益。

技术成果在当地产业化情况

成果名称	成果应用城市	产生经济效益（万元）	须为联合实验室研究主题相关成果，开展产业化应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提供联合研发证明、销售证明、效益证明、产值说明等佐证材料。

附加绩效（若有则填）

承担国家和省里重大对外合作任务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相关合作事项纳入中外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框架或机制性会议议题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相关合作议题纳入国家或省里重大外事活动

合作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实验室我方人员在国际学术组织中任职情况

任职情况说明	/	/	佐证材料
	/	/	

浙江省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激励政策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部门：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印制

境外研发机构名称			
单位名称	(系统自动获取)		
联系人姓名	(系统自动获取)	职务	
移动电话	(系统自动获取)	电子邮箱	

1、申报企业概况

所属行业	(系统自动获取)	企业性质	(系统自动获取)	成立时间	(系统自动获取)
所在省/市/县	(系统自动获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自动获取)		
上年末员工总数 (人)			专职研发人员 数(人)		
主营业务	(系统自动获取)				

2、海外研发机构的主要情况

设立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设立日期:	
负责人姓名		技术领域			
注册(办公)地址	_____ (国家) _____ (城市) _____ (邮编)				
投资额(万元)		所占股份 比例(%)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 金额: _____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 金额: _____ 万元
研发经费总额(自设立或并购完成后累计,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万元)	

3、海外研发机构发展运营绩效

海外研发人员数		拥有海外专利数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研发成果在我省转化情况（累计）	介绍海外研发机构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情况、新增销售收入、利润、税收情况。
经济社会效益绩效	介绍海外研发机构对我省相关产业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作用。

其他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

1. （已经商务部门备案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
2. 新设或并购的相关章程（合同、协议，中英文）；
3. 并购环节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海外研发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可研报告、投资环境分析评价报告等；
4. 海外研发机构注册材料（股东变更说明材料）；
5. 资金汇出材料（外汇部门或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6. 最终控制方说明、保密协议及聘请的律师方出具的并购说明材料；
7. 海外研发机构新设立或并购后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需披露研发投入情况）等；
8. 通过新设或并购形成的技术和成果在浙江转化和产业化并带动企业及产业发展的说明材料等；
9.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如海外公司的研发成果、专利清单等。

浙江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投入激励政策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推荐部门：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印制

1、申报企业概况

在浙企业名称	(系统自动获取)				
注册(办公)地址	_____ (城市) _____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所属行业	(系统自动获取)	企业性质	(系统自动获取)	成立时间	(系统自动获取)
所在省/市/县	(系统自动获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自动获取)		
股权结构					
上年末员工总数(人)			全职研发人员数(人)		
研发场地面积(平方米)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独立研发部门名称			研发负责人姓名		
主营业务					
近三年企业财务情况					
年度	销售额(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销售额比重(%)	
近三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平均比重(%)	(自动计算)				

2、外资研发中心的运行情况

近三年的承担母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名称		
与省内机构合作开展研发项目	省内企业、创新团队名称	合作开展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中心全球化协同创新情况（500字以内）	介绍外资研发中心导入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有效融入母公司全球研发体系的情况。
-----------------------	--

其他需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

- 1、浙江省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人证书。
- 2、研发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均需载明面积）、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 3、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 4、全职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或纳税证明。
- 5、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销售合同及入账凭证。
- 6、外资研发中心近三年内部研发项目开展情况。
- 7、与省内企业、创新团队合作开展研发项目的合作协议。